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编号：临 2016—026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及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及投资意向书为双方之间原则性意见，具体正式投资协议合同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和实施。本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宏观经济的影响、市场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或因时间因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投资经营风险。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项目目前处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实施，对上市公司当前业绩不产生影响。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包装印刷生产基地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战略布局，建设立足华东、辐射长三角的包装印刷产业基地，扩充公司包装印刷产能，进一步拓展市场。

一、战略合作备忘录及投资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界龙平湖包装印刷产业基地项目战略合作备忘录》

交易对方名称：中共平湖市新仓镇委员会

其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本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首期投资意向书》

交易对方名称：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

其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本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署时间、地点

2016年5月8日公司（乙方）在平湖与中共平湖市新仓镇委员会（甲方）签订《上海界龙平湖包装印刷产业基地项目战略合作备忘录》、与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甲方）签订《首期投资意向书》。

二、战略合作备忘录及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鉴于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位于长三角经济圈中心地带，区位优势明显；包装印刷产业特色明显，属于重点发展产业；工业园兴建现代化、智能化新型包装印刷产业特色基地，积极引进知名包装印刷企业形成产业集聚，本公司准备在平湖市新仓镇建立“上海界龙平湖包装印刷产业基地”。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包装印刷生产基地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战略布局，建设立足华东、辐射长三角的包装印刷产业基地，扩充公司包装印刷产能，进一步拓展市场。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合作规模或金额

“上海界龙平湖包装印刷产业基地”项目总规划用地不低于300亩，计划投资10亿元，分期实施。投资建设涉及食品药品包装、彩色纸盒包装、纸箱包装、饮料包装、商业票据及标签、文化创意设计等方面生产经营。

首期投资项目总投资3亿元，首期项目总规划用地约85亩，主要经营范围：包装、印刷、文化创意。

（三）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甲方应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支持乙方，具体支持政策以实际实施项目时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合同为准；甲方优先供应乙方所需的土地指标、相关能耗及排放指标；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申报和用地审批等全程服务，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甲方支持乙方发展，全力协助乙方争取各类项目扶持政策享受。

2、乙方责任：乙方应在本《战略合作备忘录》签订后，及时完成项目可行性报告或发展规划编制，及时完成落户主体的注册登记；实施项目符合《平湖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并通过有关能评、环评等相关评价；具体实施项目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法规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及相关文件规定实施项目建设。

3、在首期投资中，乙方应及时完成公司注册登记，首期注册资本到位3,000

万元，余额 2 年内到位。及时提供项目投资可行性报告等附件材料，以便尽快进行项目准入评价等相关程序。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法规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及《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与批后监管若干意见》（平政发〔2013〕95 号）等文件规定实施项目建设。

（四）项目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

《战略合作备忘录》为框架式意向，《首期投资意向书》为双方达成的就上海界龙平湖包装印刷产业基地项目首期投资原则性意见。此投资意向需经过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签订正式投资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目前处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实施，对上市公司当前业绩不产生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包装印刷生产基地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战略布局，建设立足华东、辐射长三角的包装印刷产业基地，扩充公司包装印刷产能，进一步拓展市场。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及投资意向书为双方之间原则性意见，具体正式投资协议合同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和实施。

本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宏观经济的影响、市场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或因时间因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投资经营风险。

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